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进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19号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柱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市府西大街财富中心B座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1.4 其他相关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2.4 公用工程	8
2.5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9
2.6 项目变动情况	10
2.7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4.3 批复落实情况	27
5 验收执行标准	3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
5.2 总量控制指标	32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3
6.1 质量保证措施	33
6.2 检测内容	33
6.3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35
7 验收监测结果	37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7.2 监测结果分析	38
7.3 总量控制要求	39
8 环境管理检查	40
8.1 环保管理机构	40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0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0
8.4 社会环境影响 情况调查	40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0
9 结论和建议	41
9.1 验收主要结论	41
9.2 建议	4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编码通知单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检测报告

前言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19 号。

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19 号原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3 号，张家口市宣化区民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对厂区进行重新编码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19 号，编码通知单见附件。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取得原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20]9 号）。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05MA0CN4JC38001Y。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7 月阶段性竣工。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8 月，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公司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影响(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21）；
- (1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1991 年 73

号；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张行审字[2020]9号）；

(2)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3)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其他相关文件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进	联系人	张建明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	13700330628	邮编	0755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19 号		
经纬度	东经：114°52'14.34" 北纬：40°38'10.36"		
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阶段性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19 号。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 1 号、2 号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及东部位置，库房位于西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 67.84 亩，建筑面积 23548.09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21913.32 平方米，库房 1056.05 平方米，门卫 124 平方米，设备用房 454.72 平方米。购置设备有：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龙门铣床，落地式铣镗床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索道 35 条，0.5 万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厂房 21874.95 平方米	生产厂房 21913.32 平方米	根据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化分局出具的规划分栋明细建设
	储运工程	库房 973.20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料、成品的存放	库房 1056.05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料、成品的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及宿舍楼	办公及宿舍楼 1936.40 平方米，外方专家楼 400.80 平方米	未建设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未建设办公及宿舍楼和外方专家楼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京张奥园区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依托京张奥园区供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京张奥园区供电电网	项目用电依托京张奥园区供电电网	无变化
	供热	冬季采用燃气锅炉供暖	冬季采用电供暖	不建设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p>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废气排放于车间内，再通过车间内的风机排出车间；</p> <p>抛丸粉尘：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喷砂粉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喷锌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喷漆废气：经水帘式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再经过滤棉去除水雾，再采用 1 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自然晾干废气：一套 UV 光氧废气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喷塑粉尘：喷粉间密闭，未附</p>	<p>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废气排放于车间内，再通过车间内的风机排出车间</p>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本阶段建设机械加工工序，不包括喷塑、喷漆、喷锌工序

	<p>着在工件标明的塑粉首先经工位自带的负压吸气装置进行回收，回收的塑粉回用于生产，未回收的塑粉经引风机将其吸入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进一步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p> <p>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固化燃烧废气：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8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后，油烟净化效率达 85%以上，然后由楼内烟道引至楼顶排空。</p>		
废水	<p>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不包括食堂，项目冬季不在建设天然气锅炉，供热采用电锅炉，无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噪声	<p>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p>	<p>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p>	<p>无变化</p>
固废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喷塑除尘灰回收利用，其余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余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本阶段建设机械加工工序，不包括喷塑、喷漆、喷锌工序，无喷塑除尘灰产生</p>

2.2.2 生产设备

项目本阶段运营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普车	CDE6140A	1	
2	普车	CW6163B	1	
3	普车	T2-011T	1	
4	立式铣床	XA5032	1	
5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142	1	
6	卧式铣镗床	TDX611B	1	
7	摇臂钻床	Z3080*25	1	
8	摇臂钻床	Z3050*16	1	
9	摇臂钻床	Z3032*8/16	1	
10	台钻	Z516-1A	1	
11	攻丝机	/	1	
12	落地车床	SXC	1	
13	技金属带锯床	GW4028C	1	
14	微型数控切割机	HNC-1500-Q	1	
15	焊机	MZ-1000	1	
16	焊机	MZ-1250R	1	
17	焊机	HC-4	1	
18	焊机	KE-500S	1	
19	焊机	ZX7-630	1	
20	焊机	YD-500KR	5	
21	数控火焰切割机	GS-4000	1	
22	立式加工中心	KDVM1890L	1	
23	数控机床	CK6163A/1500	2	
24	数控车床	CAK5085	3	
25	数控车床	CAK63135	1	
26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	7763F	1	
27	立式铣床	XA5032	1	
28	液压式剪板机	QC11Y-16*2500	1	
29	液压折弯机	WC67Y-200/2500	1	
30	落地铣镗床	TPX6213*90	1	
31	激光切割机	*HS-BEVEL-C12025	1	
32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CG1-30	1	
33	摇臂钻床	*Z3080X25	1	
34	朗气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LV-37GA/1.6	1	
35	朗气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LV-37GA/1.0	1	
36	焊接平台 1 套	/2000*8000*300	1	
37	全自动弯管机	DW-168CNC-2A-1S	1	
38	型钢冷弯机	XLW-500	1	
39	数控龙门铣床	GMC32120	1	
40	数控立式车床	CK5280*40/150	1	

41	自动埋弧焊机	/	2	
42	三辊卷板机	/	1	
43	带锯床	CH-4005A	1	
44	带锯床	225	1	
45	带锯床	G4240/70Z	1	
46	数控切割机	SK-ZLM-40	1	
47	数控切割	YCLM-4000		
48	去毛刺机	/	1	
49	坡口机	GMM-80RY	1	
50	坡口机	NRD-Z2	1	
51	校直机	/	1	
52	热处理炉（全纤维台车炉）	RT3-660-7	1	
53	车床	CW61125B	1	
54	全数字 IGBT 逆变智能焊机	/	8	
55	全数字 IGBT 逆变多功能焊机	/	6	
56	晶闸管焊机	YD-500KR	1	
57	手弧两用焊机	/	1	
58	数控龙门铣床	DHC2328*40	1	
59	电动单梁起重机	D16t-22.5m A3	15	
60	储气罐	LDR-1.0/1.6-00-S40	1	
61	定梁动柱式数控龙门铣床	DH2742*120	1	
62	立式加工中心	KDVM1160L	2	
63	切管机	YC-XGX	1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能源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5500t/a	外购
2	水	440m ³ /a	依托京张奥园区供水管网
3	电	10000kw.h/a	依托京张奥园区供电电网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1) 供水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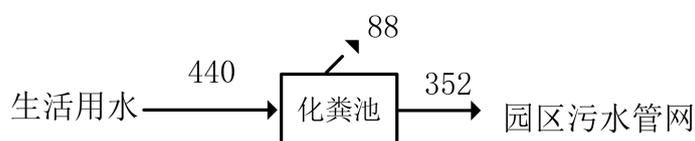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包括：建设生产厂房、库房、门卫、设备用房、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龙门铣床、落地式铣镗床等先进设备，不包括喷

塑、喷漆、喷锌工序及环评“三同时”批复中建设的内容要求，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供水为京张奥园区供水管网，本阶段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项目年用水量为 440t/a。

项目本阶段具体给排水情况见图 2-1 和表 2-5。

表 2-5 本项目水量总体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循环水用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量	损失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440	0	352	352	88	化粪池→园区污水管网
	合计	440	0	352	352	88	



单位：t/a

图 2-1 项目水量总体平衡图 (t/a)

2.4.2 供电

项目用电有京张奥园区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000kw.h/a，满足用电需求。

2.4.3 供热

项目供热采用电锅炉。

2.5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原材料钢板下料后，按设计经冲压、钻孔、折弯，对压型、折弯后的零部件通过加工中心进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后根据要求进行焊接，得到机械加工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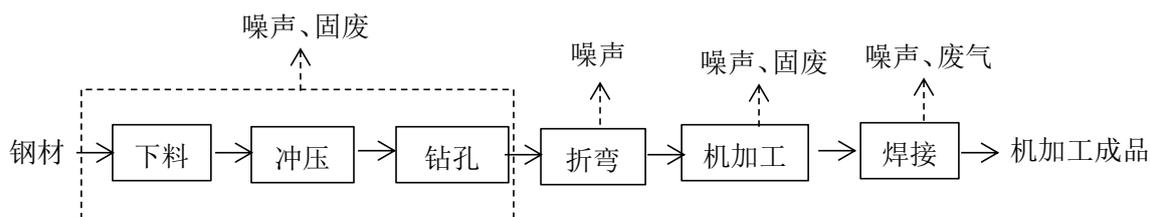


图 2-2 机械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本阶段运营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间断	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化粪池	间断	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间断	周围环境
固废	下料、冲压、钻孔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间断	合理处置，不外排
	机加工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间断	
	焊接	焊渣、焊接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间断	
	机加工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桶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间断 间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间断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核实，变更内容有：该项目冬季不在建设天然气锅炉，供热采用电锅炉，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2.7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19号。

本次验收包括：建设生产厂房、库房、门卫、设备用房、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龙门铣床、落地式铣镗床等先进设备，不包括喷

塑、喷漆、喷锌工序及环评“三同时”批复中建设的内容要求，为阶段性验收。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再车间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下脚料、不合格产品、焊渣、焊接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①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施工大致可分为设施基础开挖、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几个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现场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废水等，物料运输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对象为村民居住区、交通、自然及人文景观等方面。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本阶段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机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处理的废气排放于车间内，再通过车间内的风机排出车间。





图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现场照片

3.2.2 废水

本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图 3-2 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措施现场照片

3.2.3 噪声

项目本阶段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车床、钻床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2.4 固体废物

项目本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焊接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桶）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下脚料

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下脚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处理。

②焊渣

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渣，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建材原料外售处理。

③不合格产品

项目产品试装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图 3-3 项目固废污染物处理措施现场照片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7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3
固废处置	5
合计	30

3.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设施或措施	数量 (套)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机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	1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抛丸机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未建设
	喷砂机	喷砂粉尘	滤筒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			未建设
	喷锌机	喷锌粉尘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			未建设
	喷粉室	喷塑粉尘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			未建设
	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70%)
		固化燃烧废气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400\text{mg}/\text{m}^3$ $\text{NO}_2 \leq 400\text{mg}/\text{m}^3$	河北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未建设
	锅炉	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尾气分析仪+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text{mg}/\text{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同时需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相关限值	不建设
	食堂	饮食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1	饮食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未建设

废气	喷漆室	喷漆废气	水帘式喷漆室+UV 光氧废气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70%)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未建设
	喷漆后晾干	晾干废气	UV 光氧废气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 70%)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未建设
废水	生产废水	喷漆废水、车间清洗废水	采用“絮凝沉淀+气浮油水分离+过滤+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未建设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各 1 座	COD $< 400\text{mg}/\text{L}$ 、 氨氮 $< 45\text{mg}/\text{L}$ 、 SS $< 250\text{mg}/\text{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降噪 2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	下脚料、焊渣、焊接除尘灰、抛丸除尘灰、喷砂除尘灰、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100%处置率,不外排	已落实,下脚料、焊渣、焊接除尘灰、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喷塑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未建设

		废机油、含油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油漆桶）、离子交换树脂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渗	<p>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废水处理池、隔油池、化粪池和污水管道等设施采取防渗措施，如下：（1）对生产车间厂房地面采取三层防渗措施：即在底层铺不小于 30cm 厚的三合土压实，其上铺 50mm 厚的混凝土，然后用 100mm 厚高强度混凝土硬化，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p> <p>（2）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全面防渗处理，采用环氧树脂涂料做防渗处理或直接采用 5mm 以上 PPR 材质，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p> <p>（3）废水处理池、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管道等采用一体式混凝土结构，池体内表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抹面，防渗系数小于 $\leq 10^{-10} \text{cm/s}$；</p> <p>（4）一般固体废物场堆放、储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p> <p>（5）厂区道路及工作地面须硬化，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全部做水泥硬化处理。</p>				—	已落实，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和厂区道路及工作地面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防渗。

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4.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 (2) 建设单位：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5 万元。
- (5)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3 号。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2'34"，北纬 40°38'14"。
- (6) 劳动定员：项目工作人员 100 人。
- (7)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运行 250d，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 (8)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67.84 亩，建筑面积 25932.9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索道 35 条，0.5 万吨。生产厂房 21874.95 平方米，库房 973.20 平方米，办公及宿舍楼 1936.40 平方米，外方专家楼 400.80 平方米。购置设备有：数控单柱立式车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数显卧式镗铣床，标准型动梁龙门铣床，数显落地式铣镗床等先进设备。

工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1 号车间、1 号库房、办公楼、外方专家楼和设备用房等。二期建设内容包括 2 号车间、2 号库房等。

4.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界内，本次评价采用宣化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该数据属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该数据可作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依据。按照《HJ66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区域 SO₂、NO₂、CO、O₃ 达标，PM₁₀、PM_{2.5} 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甲苯、二甲苯监测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满足《大气环境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明，调查评价区内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声环境监测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土壤环境：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土壤重金属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等离子切割废气：在切割机下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

抛丸粉尘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砂粉尘采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锌、喷塑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经水帘式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滤棉去除水雾，再采用 1 套 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分别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喷漆自然晾干工序废气经一套“UV 光氧废气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满足河

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项目喷塑后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

固化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 SO₂ 和 NO_x 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配置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尾气分析仪，实现污染物的超低排放，即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5mg/m³、10mg/m³ 和 30mg/m³，能够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相关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能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综上，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废水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取决于上覆地层岩性、包气带防护能力、含水层的埋藏分布等因素。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在事故情况下泄漏，其有害物质的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可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因此，该项目废水通过包气带的垂直渗漏是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污染途径。

包气带的防护能力大小与包气带厚度、岩性结构、弱渗透性地层的渗透性能及厚度有关，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小，且分布不连续、不稳定，即地下水自然防

护条件差，那么污水渗漏就易对地下水产生污染；若包气带粘性土厚度虽小，但分布连续、稳定、而地下水自然防护条件相对就好些，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就相对小些。另外，不同的地层对污染物的防护作用不同，从岩性来看，岩土的吸收净化能力由强到弱大致分为粘土、亚粘土、粉土、细砂和中粗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除渣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为清洁下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不加以管理，可能通过下渗的方式影响到地下水环境。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较为完善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4）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车床、钻床、切割机、电焊机、抛丸机、喷砂机等，噪声值在 75~100dB(A)之间。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焊接除尘灰、抛丸除尘灰、喷砂除尘灰、喷锌除尘灰、喷塑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油漆桶）、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焊渣、焊接除尘灰、抛丸除尘灰、喷砂除尘灰、喷锌除尘灰、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建材原料外售处理。

喷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废机油、含油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③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 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为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CAS号74-82-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次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4.1.4 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分析，本次评价建议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为：SO₂0.502t/a，NO_x0.634t/a，VOC_s0.703t/a，COD为1.753t/a，氨氮为0.158t/a。

4.1.5 公众参与采纳情况

通过环评信息公示进行公众参与可知项目周围民众普遍支持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表示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能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周围民众对项目的建设予以肯定，无反对意见。

4.1.6 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该建设工程对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营运期对区域局部环境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但采取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缓解项目建设对环境及社会的不利影响。因此，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评价该项目是可行的。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外排量，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努力降低原材料和消耗，最大限度的减少物料损失，降低生产成本。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20〕9号）：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我局已受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3号。

2.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67.84亩，总建筑面积25932平方米。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万元，占总投资的5.6%。新建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宿舍和外方专家楼，购置数控单柱立式车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显镗铣床等生产设备。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定员100人，实行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250天。

环保工程：污水预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和除臭系统、固废处理系统、降噪措施、绿化。

3.项目选址：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3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惜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红线等敏感目标。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总体规划》建设发展要求。

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企业投资备案信息(宣行审备更字[2019]11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宣化区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执行标准函(宣环函[2019]19号)。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18年评价基准年连续一年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进行判定，项目所

在区域 PM₁₀、PM_{2.5} 不达标，该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地下水环境

项目选取 3 个监测井进行监测，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场界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

土壤选择 6 个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三、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选址可行性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3 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红线等敏感目标。环评文件提出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评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高粉尘排放设备须加装除尘设施，确保施工期抑尘工作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固化燃烧废气须经有效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相关标准限制要求；固化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和晾干工序废气须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抛丸、喷砂、喷锌喷粉工序须统一集气, 经有效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须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 厂界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冬季采暖由天然气锅炉提供, 锅炉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 锅炉烟气须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件要求; 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2)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维修废水、车辆冲洗水、抑尘用水和施工人员盥洗水。机械维修用水和车辆冲洗水须统一收集, 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会回用, 回用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及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不得外排; 施工人员盥洗水用于抑尘, 抑尘水自然蒸发。

运营期: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喷漆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须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 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拟建项目产噪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

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弃土、弃渣须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运营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等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须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器除尘灰、废焊材、废金属下脚料须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

(5)防渗措施

各级防渗区域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不得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3 号	建设地点不变，选址可行。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3 号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新编码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19 号
3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67.84 亩，总建筑面积 25932 平方米。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新建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宿舍和外来专家楼，购置数控单柱立式车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显镗铣床等生产设备。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 环保工程：污水预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和除臭系统、固废处理系统、降噪措施、绿化。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占地 67.84 亩，建筑面积 23548.0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索道 35 条，0.5 万吨。生产厂房 21913.32 平方米，库房 1056.05 平方米，门卫 124 平方米，设备用房 454.72 平方米。购置设备有：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龙门铣床，落地式铣镗床等先进设备。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20 人，实行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 环保工程：化粪池、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固废处理系统、降噪措施、绿化。
4	3.项目选址：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3 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红线等敏感目标。	项目选址不变。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3 号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新编码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19 号
5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高粉尘排放设备须加装除尘设施，确保施工期抑尘工作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维修废水、车辆冲洗水、抑尘用水和施工人员盥洗水。机械维修用水和车辆冲洗水须统一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及道路清扫用水标准，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盥洗水用于抑尘，抑尘水自然蒸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p>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弃土、弃渣须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6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固化燃烧废气须经有效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相关标准限制要求；固化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和晾干工序废气须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抛丸、喷砂、喷锌喷粉工序须统一集气，经有效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须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厂界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冬季采暖由天然气锅炉提供，锅炉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须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件要求；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得新建燃煤设施。</p> <p>(2)废水治理措施 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喷漆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须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拟建项目产噪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p>	<p>部分落实，本次验收包括：建设生产厂房、库房、门卫、设备用房、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龙门铣床、落地式铣镗床等先进设备，不包括喷塑、喷漆、喷锌工序及环评“三同时”批复中建设的内容要求，为阶段性验收。</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界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冬季采暖由电锅炉提供。</p> <p>(2)废水治理措施 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宣化区市政污水管网，所排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宣化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须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器除尘灰、废焊材、废金属下脚料须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p>

	<p>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运营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等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须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器除尘灰、废焊材、废金属下脚料须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p>	
7	<p>防渗措施：各级防渗区域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不得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已落实，各级防渗区域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8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已落实，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作业场所	污染物	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5.1.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宣化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5-2 项目处理后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	污染物 (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宣化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500	200	200	45	/	/	/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6-9	500	200	200	45	/	/	100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工序/时段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	等效A 声级	厂界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等效A 声级		夜间	55		

5.1.4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为：SO₂0.502t/a，NO_x0.634t/a，VOC_s0.703t/a，COD 为 1.753t/a，氨氮为 0.158t/a。

本次验收包括：建设生产厂房、库房、门卫、设备用房、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龙门铣床、落地式铣镗床等先进设备，不包括喷塑、喷漆、喷锌工序及环评“三同时”批复中建设的内容要求，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冬季不在建设天然气锅炉，供热采用电锅炉，故项目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项目本阶段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故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C 环检（2024）450）。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证措施

6.1.1 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

6.1.2 验收测量质量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进行。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要求进行。噪声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

6.1.3 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分析室做样品分析同时做质控样、平行样品分析，样品分析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度、精密度。

6.1.4 监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2 检测内容

6.2.1 废气

项目废气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6.2.2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6.2.3 噪声

项目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噪声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项目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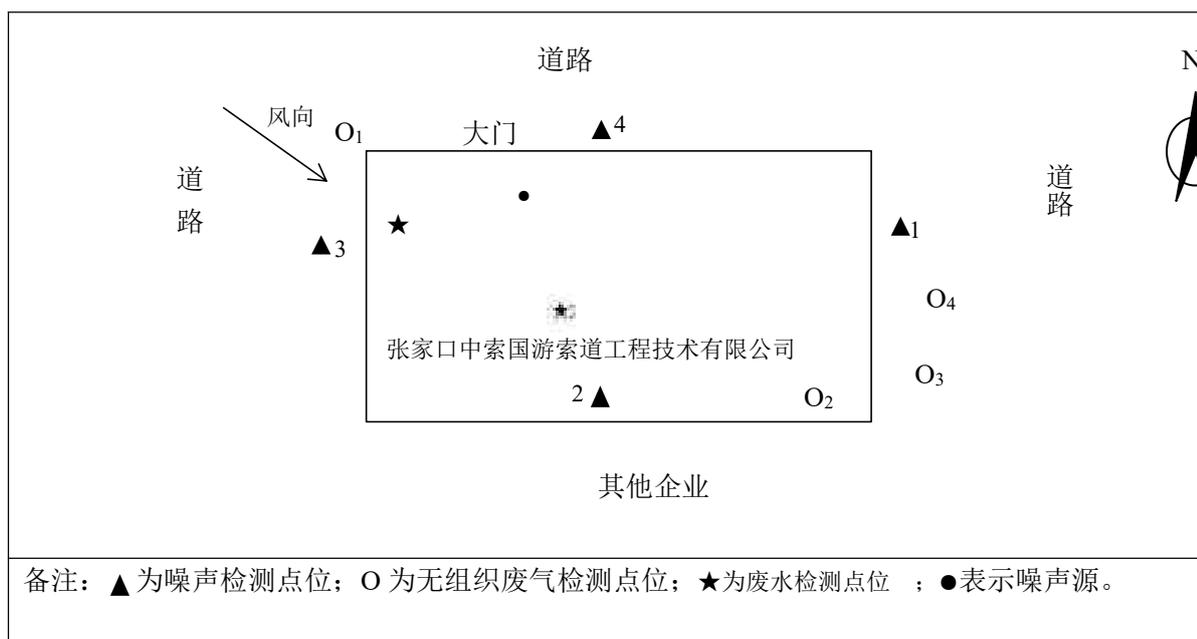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所示。

表 6-4 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RC-YQ-SY-038	0.007mg/m ³
			ME55/02 电子天平 RC-YQ-SY-03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C-YQ-XC-005/006/115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RC-YQ-XC-012	

表 6-5 废水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RC-YQ-XC-064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02 RC-YQ-YS-036	----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RC-YQ-SY-08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RC-YQ-SY-089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C-YQ-SY-010	0.025mg/L
6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C-YQ-SY-010	0.01mg/L
			CT62A 全自动立式蒸汽灭菌器 RC-YQ-SY-053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C-YQ-SY-010	0.05mg/L
			CT62A 全自动立式蒸汽灭菌器 RC-YQ-SY-053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RC-YQ-SY-014	0.06mg/L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RC-YQ-XC-038	-----
			HS6020 型声校准器 RC-YQ-XC-135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气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9.05	上风向	0.122	0.125	0.124	0.130	0.1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最高浓度 排放限值: 1.0mg/m ³ 。
		下风向 1	0.388	0.410	0.431	0.427	0.431	
		下风向 2	0.394	0.423	0.406	0.436	0.436	
		下风向 3	0.407	0.402	0.417	0.445	0.445	
	2024.09.06	上风向	0.132	0.127	0.125	0.118	0.132	
		下风向 1	0.446	0.451	0.436	0.466	0.466	
		下风向 2	0.458	0.462	0.430	0.470	0.470	
		下风向 3	0.436	0.448	0.423	0.455	0.455	

7.1.2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 (2024.09.05)				限值
		450-WS-01-01	450-WS-01-02	450-WS-01-03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1 (11:26)	7.0 (13:30)	7.2 (16:03)	7.1	6~9
悬浮物 (mg/L)		35	34	35	35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2	28.2	30.7	29.7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68	73	62	68	≤500
氨氮 (mg/L)		20.6	21.2	21.8	21.2	≤45
总磷 (mg/L)		2.38	1.56	1.33	1.76	/
总氮 (mg/L)		47.7	47.6	48.0	47.8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放口 (2024.09.06)				限值
	450-WS-01-04	450-WS-01-05	450-WS-01-06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1 (10:33)	7.1 (12:46)	7.2 (16:34)	7.1	6~9
悬浮物 (mg/L)	38	37	37	37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7	28.7	28.2	27.9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65	71	60	65	≤500
氨氮 (mg/L)	23.0	23.8	22.2	23.0	≤45
总磷 (mg/L)	2.52	2.28	2.04	2.28	/
总氮 (mg/L)	51.0	51.8	50.0	50.9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7.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检测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限值 [dB(A)]
	2024.09.05		2024.09.06		
厂界东	昼 (11:40)	54.4	昼 (14:44)	56.0	65
	夜 (22:01)	45.4	夜 (22:03)	46.5	55
厂界南	昼 (11:54)	56.1	昼 (14:57)	50.7	65
	夜 (22:16)	47.4	夜 (22:16)	45.0	55
厂界西	昼 (16:18)	62.6	昼 (15:09)	57.2	65
	夜 (22:38)	49.7	夜 (22:34)	45.4	55
厂界北	昼 (16:31)	55.6	昼 (16:46)	59.5	65
	夜 (22:53)	47.0	夜 (22:50)	44.7	55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7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7.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1~7.2，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30.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73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23.8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2.52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51.8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宣化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7-62.6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7-49.7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核算，除火电等几个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项目本阶段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NH₃-N: 0t/a。项目不建设燃气锅炉，无 SO₂、NO_x 产生，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 0t/a、NO_x: 0t/a。

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7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1~7.2，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3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30.7\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73\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为 $23.8\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浓度为 $2.52\text{mg}/\text{L}$ ，总氮最大浓度为 $51.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未检出，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宣化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7\text{-}62.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7\text{-}49.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焊渣、焊接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桶）和生活垃圾。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下脚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处理。项目在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渣，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建材原料外售处理。项目产品试装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弃包装桶、废乳化液桶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企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 项目投产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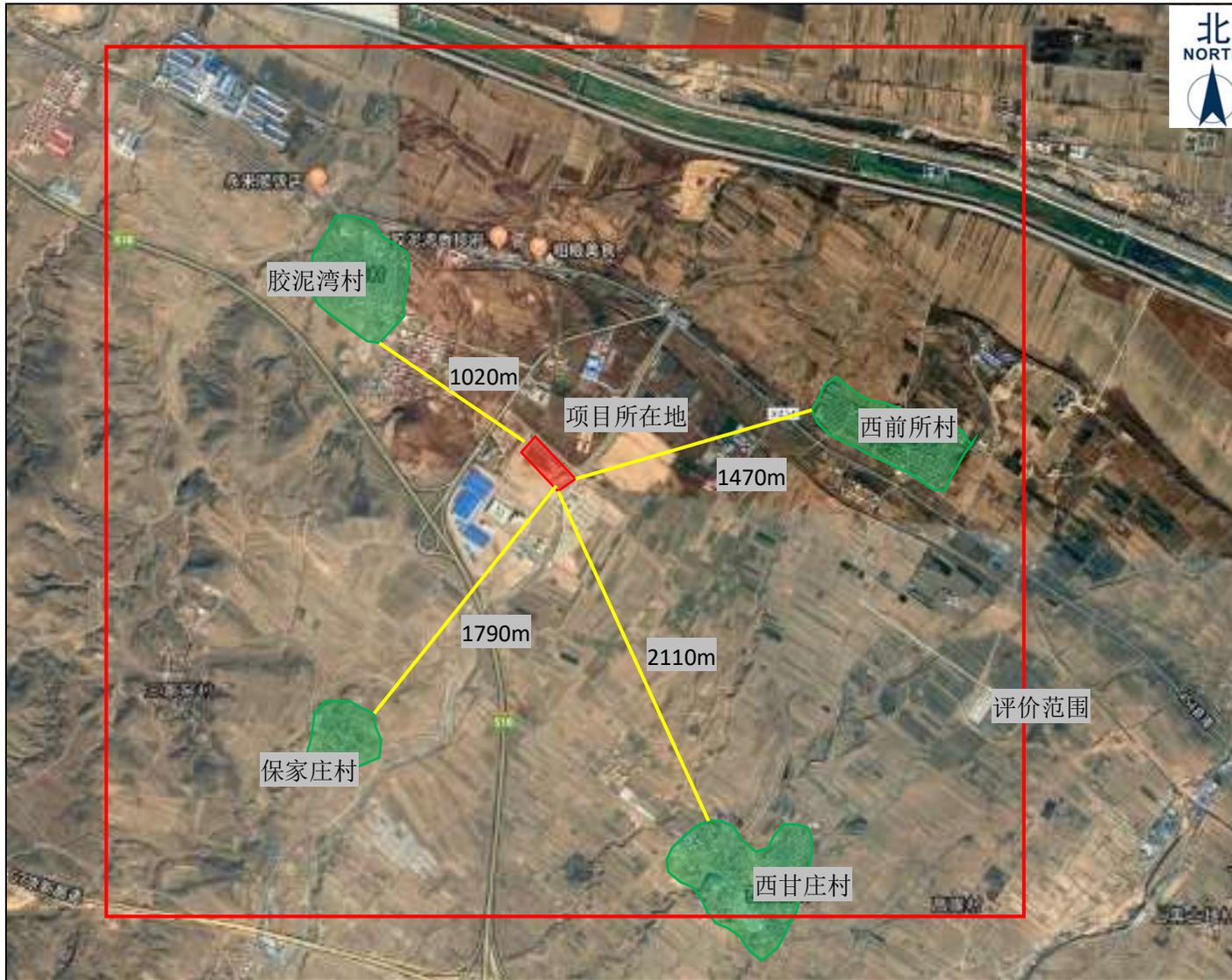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30705-35-03-000111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园区宣顺大街1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4°52'14.34" 北纬：40°38'10.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索道35条，0.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索道35条，0.5万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2]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8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多维智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邯郸市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05MA0CN4JC38001Y				
	验收单位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5		所占比例（%）		31.2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5MA0CN4JC38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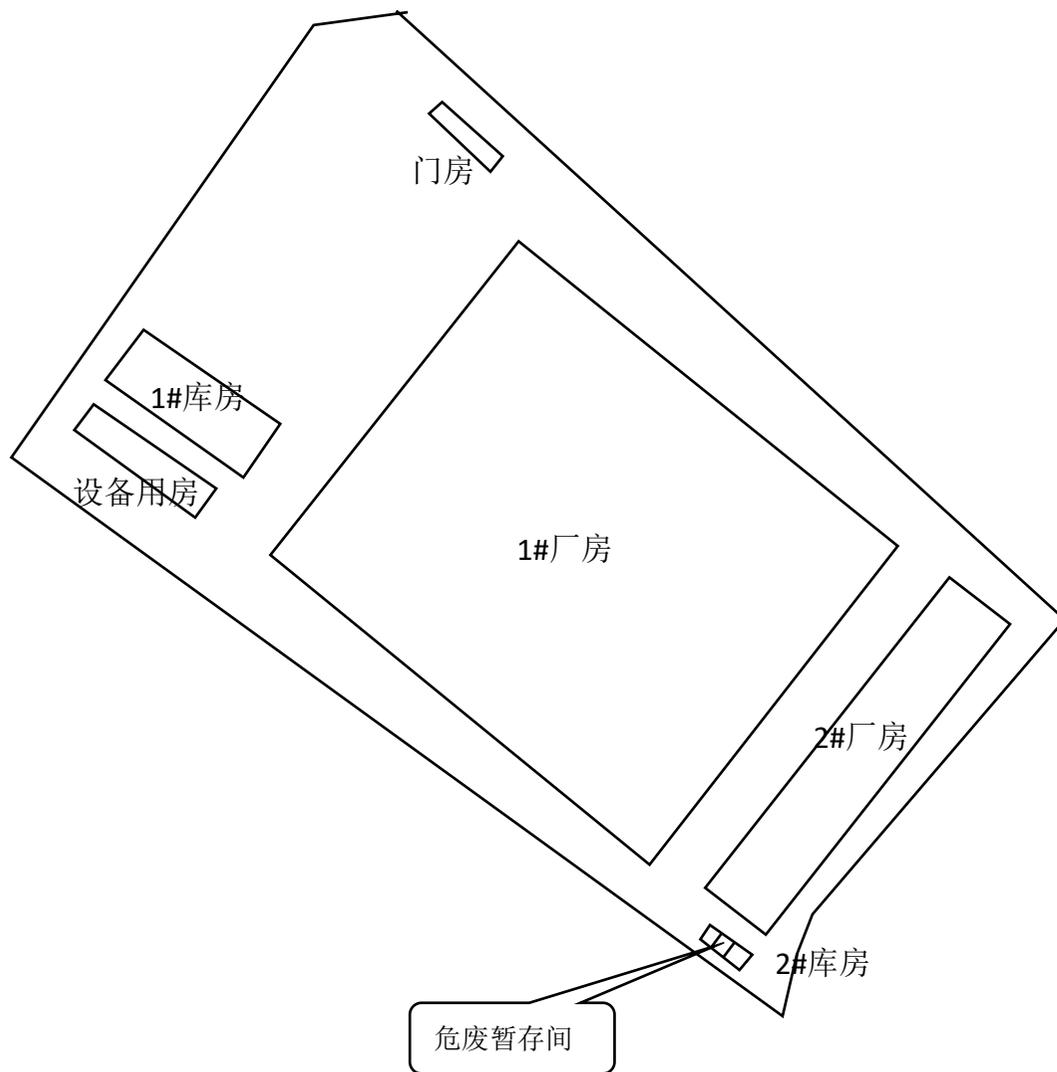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C9NJC3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吕建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安装索道、游乐设备、滑雪场器材、设备、钢结构生产、滑雪缆、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五金、钢材销售、索道设备运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
区京张奥园小区宣园大街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字〔2020〕9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我局已受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3号。

2.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67.84亩，总建筑面积25932平方米。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万元，占总投资的5.6%。新建生产厂房、库房、办公楼、宿舍和外方专

家楼，购置数控单柱立式车床、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显镗铣床等生产设备。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

环保工程：污水预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和除臭系统、固废处理系统、降噪措施、绿化。

3. 项目选址：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 3 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惜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红线等敏感目标。

4.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总体规划》建设发展要求。

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企业投资备案信息(宣行审备更字[2019]11 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宣化区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宣环函[2019]19 号)。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 2018 年评价基准年连续一年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进行判定，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不达标，该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地下水环境

项目选取 3 个监测井进行监测，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

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场界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

土壤选择6个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三、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 选址可行性

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3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红线等敏感目标。环评文件提出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评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高粉尘排放设备须加装除尘设施,确保施工期抑尘工作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固化燃烧废气须经有效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

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相关标准限制要求；固化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喷漆和晾干工序废气须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抛丸、喷砂、喷锌、喷粉工序须统一集气，经有效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焊接烟尘须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厂界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冬季采暖由天然气锅炉提供，锅炉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烟气须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文件要求；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2）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机械维修废水、车辆冲洗

水、抑尘用水和施工人员盥洗水。机械维修用水和车辆冲洗水须统一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及道路清扫用水标准，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盥洗水用于抑尘，抑尘水自然蒸发。

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喷漆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须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产噪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弃土、弃渣须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运营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等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须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器除尘灰、废焊材、废金属下脚料须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

(5) 防渗措施

各级防渗区域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不得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基础上，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8日

抄送：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宣化区分局。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05MA0CN4JC3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河北宣化经济开发区京张奥园区宣顺大街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MA0CN4JC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5日至2029年08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9 年 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04798369

冀 (2019) 宣化区 不动产权第 0008194 号

权利人	张家口中京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京张奥物流园B区
不动产单元号	130705 206016 68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5228.78m ²
使用期限	2019年07月12日起2069年07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张家口市宣化区门牌号码编码通知单

宣区地名〔2024〕14号

宣化区住建局：

经我局审定，由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建的、坐落在宣化区京张奥园区宜顺大街19号院的房屋数量如下：

厂房、库房						
序号	图纸号	新编号	层高 (层)	单元 (个)	底商 (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1#库房	1	1	0	0	981.05
2	1#厂房	2	1	0	0	19138.01
3	2#厂房	3	1	0	0	2775.31
4	2#库房	4	1	0	0	75
合计	4	4				22969.37
平房						
1	门卫 ⁺	一排	1	0	0	124
2	设备用房	二排	1	0	0	454.72
合计	2	2				578.72

以上房屋，请予确权。

张家口市宣化区民政局

2024年8月1日

合同编号：YW20240941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宣化县永旺油脂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4年9月13日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及机动车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负责向乙方在处置运输危险废弃物前，提供报废危险废弃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名称不清楚的应进行现场说明。
- 3、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临时储存报废危险废弃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 4、在每次转移运输开始前两天通知乙方，双方确定运输日期。在该项工作结束后，联单返回甲方后，十天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负责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6、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不得将与乙方签订协议内的废弃物移交第三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 2、乙方运输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并对操作现场安全负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 3、乙方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法、技术法规等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其参加装卸、运输人员应该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不得违章操作。
- 5、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包装及标签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的，由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协调沟通处理。若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危险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的，乙方人员可以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确保甲方的正常生产。

三、费用支付及支付方式：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

甲方以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技术服务费：1000元/年，运输服务费：2000元/车，处置服务费：按实际处置量*单价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实际产生量	3000	无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6-08		3000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000	
4	废废弃包装桶	HW08	900-249-08		3000	
5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3000	

四、其他

- 1、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一方有争议并且不能协商解决问题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发现有违法行为，可以中断合作。
-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甲方：张家口中泰国际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张进（签字）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张家湾镇中泰街19号院 邮编：075100

联系人：张进 电话：188313272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账号：101546146205

乙方：宣化县永旺油脂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张秀利（签字）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乡永旺村 邮编：075100

联系人：张秀利 电话：15330364281

开户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城桥支行 账号：14025442800015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1678523427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宣化县永旺油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秀利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收购、贮存、销售、批发、零售、网销售、新材、建材、五金、机电、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禁止回收项目)、环保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宣化区王家屯乡王家寨村

此证仅供:张家口平蒙国际物流工程投
术有限公司 备案使用
红章有效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2日
宣化县永旺油新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张秀利 机美



2021年12月16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721678522427M002V

单位名称: 宣化县永旺油脂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涿鹿县)
注册地址: 涿鹿经济开发区张家口市紫东瑞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秀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涿鹿经济开发区张家口市紫东瑞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1678522427M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张环函〔2023〕91号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宣化县永旺油脂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延续的函

宣化县永旺油脂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字函〔2023〕366号）《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字函〔2022〕66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448号）精神，经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研究，2024年我市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经审核，你公司符合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营资质延续条件，同意延续试点。

试点单位编号：张危收试〔2022〕001号

法人代表：张秀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址：张家口市涿鹿县经济开发区张家口市紫东瑞业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经度：115° 45' 03.95"，纬度：40° 24' 18.57"）

收集类别：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252-002-11, 252-005-11, 252-007-11, 451-002-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7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HW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不含反应性),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不含反应性), 900-999-49 (不含反应性)]。

收集地域范围: 张家口市全域

收集服务范围: 原则上应将张家口市危险废物年产生总

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
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收集规模：4000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此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请你
单位规范管理、守法运营，严禁非法转移，只签订协议不实际
收集、转借收集试点资格、超期堆存危险废物等行为。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1日

抄送：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 3 —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20312343580
有效至2028年11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RC 环检（2024）450



项目名称：张家口中索国游索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9月14日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4、本报告无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单位：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与兴宁路交叉口昊龙互联网软件园 C7 栋 1-2 层

电话：0313-5803885

邮编：075000 传真：0313-5803885



表 4-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RC-YQ-XC-038 HS6020型声校准器 RC-YQ-XC-135	—

五、质控措施

- 1、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实验室做样品分析同时做平行样品分析,样品分析时做质控样品分析和实验室空白,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度、精密度。
- 3、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2024.09.05-2024.09.06	样品密封完好无破损	赵崇智、王籽雄、梁迪慧
污水总排出口	2024.09.05-2024.09.06	微黄色、微浑浊、微嗅	赵崇智、王籽雄、梁迪慧

七、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检测人员
			0.122	0.125	0.124	0.130	0.130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9.05	上风向	0.122	0.125	0.124	0.130	0.1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最高浓度排放限值:1.0mg/m ³ 。	孙雅娟 徐童	
		下风向1	0.388	0.410	0.431	0.427	0.431			
		下风向2	0.394	0.423	0.406	0.436	0.436			
		下风向3	0.407	0.402	0.417	0.445	0.445			
	2024.09.06	上风向	0.132	0.127	0.125	0.118	0.132			
		下风向1	0.446	0.451	0.436	0.466	0.466			
		下风向2	0.458	0.462	0.430	0.470	0.470			
		下风向3	0.436	0.448	0.423	0.455	0.455			



(二)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1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出口 (2024.09.05)				限值	检测人员
	450-WS-01-01	450-WS-01-02	450-WS-01-03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1 (11:26)	7.0 (13:30)	7.2 (16:03)	7.1	6-9	赵崇智、王籽琳
悬浮物 (mg/L)	35	34	35	35	≤200	徐童、苑静涵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2	28.2	30.7	29.7	≤200	徐童、苑静涵
化学需氧量 (mg/L)	68	73	62	68	≤500	田晶晶、徐童
氨氮 (mg/L)	20.6	21.2	21.8	21.2	≤45	田晶晶、徐童
总磷 (mg/L)	2.38	1.56	1.33	1.76	/	苑静涵、孙珊珊
总氮 (mg/L)	47.7	47.6	48.0	47.8	/	苑静涵、孙珊珊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徐童、苑静涵

注: "L"代表未检出,表示未检出。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宣化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7-2-2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出口 (2024.09.06)				限值	检测人员
	450-WS-01-04	450-WS-01-05	450-WS-01-06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1 (10:33)	7.1 (12:46)	7.2 (16:34)	7.1	6-9	赵崇智、王籽琳
悬浮物 (mg/L)	38	37	37	37	≤200	徐童、苑静涵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7	28.7	28.2	27.9	≤200	徐童、苑静涵
化学需氧量 (mg/L)	65	71	60	65	≤500	田晶晶、徐童
氨氮 (mg/L)	23.0	23.8	22.2	23.0	≤45	田晶晶、徐童
总磷 (mg/L)	2.52	2.28	2.04	2.28	/	苑静涵、孙珊珊
总氮 (mg/L)	51.0	51.8	50.0	50.9	/	苑静涵、孙珊珊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徐童、苑静涵

注: "L"代表未检出,表示未检出。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宣化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1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dB(A)]	检测人员
	2024.09.05			
厂界东	昼(11:40)	54.4	65	王籽雄 赵崇智
	夜(22:01)	45.4	55	
厂界南	昼(11:54)	56.1	65	王籽雄 赵崇智
	夜(22:16)	47.4	55	
厂界西	昼(16:18)	62.6	65	王籽雄 赵崇智
	夜(22:38)	49.7	55	
厂界北	昼(16:31)	55.6	65	王籽雄 赵崇智
	夜(22:53)	47.0	55	

表 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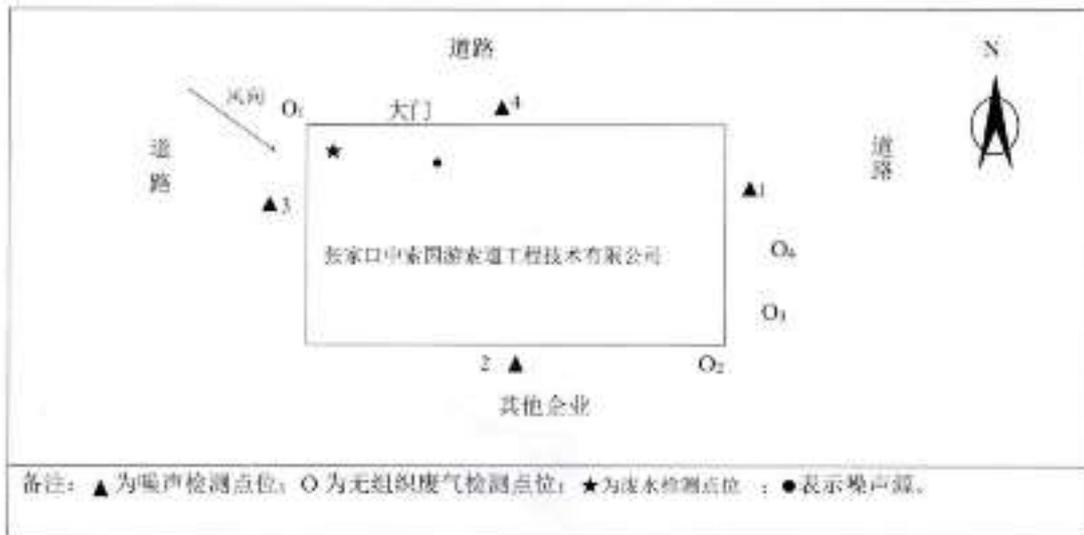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dB(A)]	检测人员
	2024.09.06			
厂界东	昼(14:44)	56.0	65	王籽雄 梁迪慧
	夜(22:03)	46.5	55	
厂界南	昼(14:57)	50.7	65	王籽雄 梁迪慧
	夜(22:16)	45.0	55	
厂界西	昼(15:09)	57.2	65	王籽雄 梁迪慧
	夜(22:34)	45.4	55	
厂界北	昼(16:46)	59.5	65	王籽雄 梁迪慧
	夜(22:50)	44.7	55	

八、检测环境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气温(℃)
2024.09.05	无雨雪、无雷电	93.5~93.6	2.6~2.8	西北	22.6~25.2
2024.09.06	无雨雪、无雷电	93.3~93.5	2.1~2.6	西北	20.3~23.5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刘沐鑫 审核： 郝 签发： 刘 2024.9.10